

证券代码: 836734

证券简称: 唐鸿重工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现对申请回购的方式更正如下:

更正前的内容为:

.....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15日内, 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

.....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 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终止挂牌议案审议通过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终止挂牌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5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且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12个月内。

更正后的内容为:

.....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 30 日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

.....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 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终止挂牌议案审议通过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终止挂牌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且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始履行承诺, 争取在三年半内履行完毕, 具体以双方签署协议为准。

二、其他相关事项

除上述更正外,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更正后的《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更正后)》 (公告编号: 2024-005)。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